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650號

原告 豐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芥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慧君律師

高紀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銳益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0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